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120251113095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单位所有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工程机械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工程机械设备可作为保险标的，由其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工程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相同车型，类似车况的市场价值综合确定。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 (三) 崩塌、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坠落，但由于保险标的施工作业直接引起本款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 碰撞、倾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

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不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保险标的，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保险标的；
- (二) 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 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 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二)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 盗窃、抢劫、抢夺；
- (八)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及不明原因导致的火灾损失；

第九条 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 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开始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完全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该期间包含保

险标的正在上、下运输工具环节)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

- (三) 因遭受保险事故等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改装、被扣押、罚没、征用、查封、展览期间遭受的损失;
- (五) 由于第三方造成的设备损失,无论其故意还是过失;
- (六) 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七) 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 (八)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九) 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 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十一) 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以及保险合同中列明其他各种易损、易耗件的单独损坏;
- (十二) 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 (十三) 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 (十四) 保险标的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遭受的损失;
- (十五)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加装的设备遭受的损失;
- (十六)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七) 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十八) 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 (十九)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可按以下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按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 (二) 按保险标的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 (三)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 本保险适用的绝对免赔额或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保险费，按年保险费乘以保险期间所对应短期费率表的短期系数计收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

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

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 (四) 财产损失、费用清单及必要的账簿、单据;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保险人可采用实物或者货币赔偿。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

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全部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状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相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向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力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可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目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按附录

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 不定值保险合同：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二) 碰撞：保险标的或其符合设备操作规定的被操作对象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三) 倾覆：保险标的翻倒（包括前翻、后翻、侧翻），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四) 外界物体倒塌：保险标的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五) 自燃：指保险标的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火灾。

(六) 修理期间：指保险标的进入修理厂（站、店）并办理完交付手续开始，到保养、修理结束并办理完交付手续时止的时间。

(七) 火灾：指保险标的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八) 暴风：指相当于 11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九)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 地面突然塌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十一)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瞬间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不包含人为因素造成的塌方。

(十二) 被操作对象包括：1、保险标的的直接作业对象；2、受施工作业影

响，其存在状态发生变化、进而对保险标的风险状况产生影响的物体。

(十三) 新设备购置价：是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标的同类型新设备的价格。

(十四) 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十五) 高压线：指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 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